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除有關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日後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以及在我們於所參與或擬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陳述，而任何以「相信」、「可能」、「預期」、「旨在」、「有意」、「將會」、「會」、「或會」、「預測」、「尋求」、「應該」、「估計」或同類字眼或上述詞語反義詞為開頭或結尾或使用上述字眼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當中部份不受本集團控制，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截然不同。該等前瞻性陳述以關於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可導致本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極為不同的重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物業開發計劃；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業務機會；
- 關於土地增值稅的現有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以及土地增值稅的任何未來變化；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可動用的銀行貸款與其他形式的融資及所涉成本；
- 我們可能從事物業開發的河南省及中國其他地區的物業市場的表現及未來發展；
- 地產行業整體前景；
- 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轉變，包括中國政府及河南省地方政府所頒佈可能影響土地供應、可動用的融資及所涉成本以及本集團物業發展項目的預售、定價及數量等的特定政策；
- 本集團的買家按時償還由本集團擔保的按揭貸款；
- 競爭情況有變及本集團在該等情況下的競爭能力；
- 各項建設工程及建築合約的獨立承包商履行責任及承諾；
- 貨幣匯率改變；
- 為本集團在建或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獲取佔用許可證、適當業權證或批文時出現重大延誤；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物業估值；及
- 其他不受本集團控制的因素。

可能導致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述的因素。由於前瞻性陳述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見解，故此謹請閣下切勿過份依賴前瞻性陳述。我們概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基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事項未必發生。